



桂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3期(总第123期)

桂林市人民政府公报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31日 (2025年第3期 总第123期)

目 录

桂林市人民政府文件

-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2025年二季度提振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市政规〔2025〕5号(1)
-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工业标准厂房分割登记实施细则的通知·····市政规〔2025〕6号(6)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市政办〔2025〕8号(9)
-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市人民政府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市政办〔2025〕9号(14)

人事任免文件

-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文万年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市政干〔2025〕3号(16)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 2025年二季度提振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市政规〔202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桂新区、漓江风景名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桂林)广西园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中央、自治区驻桂林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桂林市2025年二季度提振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桂林市人民政府

2025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桂林市2025年二季度提振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提振消费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全市服务业提质增效,奋力实现上半年服务业各项发展“双过半”目标,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提振商贸文旅消费活力

(一)支持商贸服务业加快发展

1. 批发业方面。一是围绕上半年销售额和增速分档奖励:①上半年销售额 ≥ 10 亿元、增速 $\geq 3\%$ 的企业,奖励市场开拓资金20万元;每增加2个百分点,奖励增加2万元,最高奖励不超过30万元。②5亿元 \leq 上半年销售额 < 10 亿元、增速 $\geq 10\%$ 的企业,奖励市场开拓资金10万元;每增加5个百分点,奖励增加2万元,

最高奖励不超过20万元。③1亿元 \leq 上半年销售额 < 5 亿元、增速 $\geq 10\%$ 的企业,奖励市场开拓资金5万元;每增加5个百分点,奖励增加2万元,最高奖励不超过15万元。④0.5亿元 \leq 上半年销售额 < 1 亿元、增速 $\geq 10\%$ 的企业,奖励市场开拓资金2万元;每增加5个百分点,奖励增加1万元,最高奖励不超过10万元。二是对今年新增入库且上半年增量 ≥ 1 亿元的企业,奖励5万元;每增加1亿元,奖励增加1万元,最高奖励不超过10万元。

2. 零售业方面。一是围绕企业(大个体)上半年销售额和增速分档奖励:①上半年销售额 ≥ 1 亿元、增速 $\geq 5\%$ 的企业

(大个体),奖励市场开拓资金10万元;每增加5个百分点,奖励增加2万元,最高奖励不超过20万元。②0.5亿元≤上半年销售额<1亿元、增速≥10%的企业(大个体),奖励市场开拓资金5万元;每增加5个百分点,奖励增加1万元,最高奖励不超过10万元。③0.2亿元≤上半年销售额<0.5亿元、增速≥10%的企业(大个体),奖励市场开拓资金2万元;每增加5个百分点,奖励增加1万元,最高奖励不超过5万元。二是对今年来新增入库且上半年增量≥2000万元的企业(大个体),奖励5万元;每增加2000万元,奖励增加1万元,最高奖励不超过10万元。

3.餐饮业方面。一是围绕企业(大个体)上半年营业额和增速分档奖励:①上半年营业额≥1500万元、增速≥3%的企业(大个体),奖励市场开拓资金5万元;每增加2个百分点,奖励增加1万元,最高奖励不超过20万元。②1000万元≤上半年营业额<1500万元、增速≥5%的企业(大个体),奖励市场开拓资金3万元;每增加5个百分点,奖励增加1万元,最高奖励不超过10万元。③500万元≤上半年营业额<1000万元、增速≥5%的企业(大个体),奖励市场开拓资金1万元;每增加5个百分点,奖励增加0.5万元,最高奖励不超过5万元。二是对今年来新增入库且上半年增量≥500万元的企业(大个体),奖励5万元;每增加100万元,奖励增加1万元,最高奖励不超过10万元。

注:批零餐行业上年同期无基数企业视同基准奖励档次,不重复享受。(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二)打造桂林市网红打卡系列目的

地。积极打造桂林市网红酒店、民宿、餐馆、名街、美食、夜市街等目的地,充分利用媒体进行宣传推广。(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融媒体中心)

(三)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活动。对申办或引进有影响力的国际、国家级体育赛事,积极组织指导申报自治区不高于30%赛事投资额的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四)支持组织国际、国内会议。对具备会议会展相关经营许可的企业,一次性组织≥500人且在桂林市停留≥2晚的国内会议,给予会议承接方200元/人奖励;一次性组织境外参会者≥20人(至少1个境外国家和地区代表参会)、会议总体规模≥100人(含)且在桂林市停留≥2晚的国际会议,给予会议承接方300元/人奖励。(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财政局)

(五)强化“高铁+旅游”联动。对组织客源来桂林旅游的专列进行奖励。一次性组织100—199人/趟并在桂林市停留≥2晚,奖励2万元/趟;一次性组织200—299人/趟并在桂林市停留≥2晚,奖励3万元/趟;一次性组织300—499人/趟并在桂林市停留≥2晚,奖励4万元/趟;一次性组织500—799人/趟并在桂林市停留≥2晚,奖励5万元/趟;一次性组织800—999人/趟并在桂林市停留≥2晚,奖励6万元/趟;一次性组织≥1000人以上/趟并在桂林市停留≥2晚,奖励8万元/趟。(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财政局)

(六)支持“请进来”踩线团。对组

织境外旅行商考察团和网红/KOL（指社交平台账号粉丝量超过50万的博主）来我市考察踩线的企业进行奖励，一次性组织10人以上（含），在桂林考察不少于3晚4天的踩线团，亚洲国家和地区按500元/人·天给予奖励，欧美国家考察团给予1000元/人·天给予奖励；对邀请境外粉丝量≥100万的旅行博主参与踩线，发布内容点赞≥10万，单条奖励1万元（上限10条）。（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财政局）

二、推动交通运输业加快发展

（七）加大货运企业支持力度。对今年在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系统（交企统H203表）内的道路货运企业，二季度货运量、货运周转量环比均增长15%以上，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环比均增长25%以上，给予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环比均增长30%以上，给予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3万元。（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三、强化财政金融协同支持

（八）持续加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统筹各类财政资金，推动拖欠企业账款逐步有效清偿，及时解决一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社会覆盖面广的欠款。不断完善拖欠明细台账，防止“边清边欠”“清完又欠”的行为，坚决遏制新增拖欠账款。（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九）强化政金企对接。二季度召开政金企对接活动3场以上，推进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保障性住房再贷款等政策增量扩面，上半年新增贷款150亿元以上。加快“八大领域项目攻坚战”项目授信和放款速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分行）

（十）落实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落实“桂惠贷”接续政策，切实帮助辖区银行扩大信贷投放、降低经营成本，实现经济金融合作互利共赢。（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分行）

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

（十一）支持存量商品房去库存，优化存量土地开发。加大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力度，二季度完成收购存量商品房5万平方米以上。鼓励支持驻桂林高校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教职工宿舍等。支持存量土地优化开发建设，促进改善性住房需求释放。持续推进房地产“白名单”融资扩围增效，满足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桂林金融监管分局）

（十二）鼓励其他房地产业发展。对1—5月营业收入增速≥10%且增量≥100万元的物业服务企业一次性奖励3万元；对1—5月营业收入增速≥20%且上年全年营业收入≥300万元的中介服务企业一次性奖励3万元。（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五、促进营利性服务业扩容提质

（十三）提振信息消费。引导用户使用5G网络，促进数字经济发展，鼓励三大运营商推出“国补+央补”双重政策红利套餐，提振信息消费，力争上半年5G用户普及率70%以上。（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

（十四）支持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

一是围绕企业2025年1—5月营业

收入和增速分档奖励：①对营业收入 ≥ 0.9 亿元的企业：增速正增长且较2025年1—3月增速提高15个百分点以上的企业，奖励15万元； $15\% \leq$ 增速 $< 25\%$ 的企业，奖励15万元； $25\% \leq$ 增速 $< 40\%$ 的企业，奖励20万元；增速 $\geq 40\%$ 的企业，奖励30万元。②对0.5亿元 \leq 营业收入 < 0.9 亿元的企业：增速正增长且较2025年1—3月增速提高15个百分点以上的企业，奖励8万元； $15\% \leq$ 增速 $< 25\%$ 的企业，奖励8万元； $25\% \leq$ 增速 $< 40\%$ 的企业，奖励12万元；增速 $\geq 40\%$ 的企业，奖励16万元。③对0.15亿元 \leq 营业收入 < 0.5 亿元的企业：增速正增长且较2025年1—3月增速提高15个百分点以上的企业，奖励4万元； $15\% \leq$ 增速 $< 25\%$ 的企业，奖励4万元； $25\% \leq$ 增速 $< 40\%$ 的企业，奖励6万元；增速 $\geq 40\%$ 的企业，奖励8万元。

二是围绕企业2025年4—5月营业收入分档奖励：①营业收入 ≥ 0.9 亿元的企业，奖励10万元；②0.5亿元 \leq 营业收入 < 0.9 亿元的企业，奖励7万元；③0.2亿元 \leq 营业收入 < 0.5 亿元的企业，奖励4万元；

三是对2025年1—5月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10个百分点以上且营业收入增量超过300万以上的企业，奖励4万元。

四是对2025年1—5月营业收入超过300万元的规模以上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按增速分档奖励：①增速 $\geq 10\%$ 的企业，奖励4万元；②增速 $\geq 25\%$ 的企业，奖励6万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注：无基数企业视同增速 $\geq 25\%$ ，同时满足2个以上条件的企业，择最高奖励执行，不重复享受。

六、加快培育服务业新动能

（十五）鼓励服务业企业升规入库。大力开展服务业特别是生产性服务业招商引资和入库培育。上半年新入库其他营利性服务业、商贸、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及其他房地产服务企业（大个体）80家以上。对今年新增入库的企业（大个体），每家奖励5万元。支持企业（大个体）所在市场、商业综合体等协助企业（大个体）上限入统，每协助入库1家奖励市场、商业综合体1万元，最高不超过10万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七、鼓励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济发展

（十六）支持企业创新发展。鼓励经营管理规范的农贸市场、专业市场进行数字化升级改造，并设立批发业或零售业贸易主体企业，对市场改造后能通过该贸易主体企业实现统一收银、统一经销（覆盖范围达到经营户数量一定比例的，其中批发业不低于20%、零售业不低于50%），且达到入库标准的，给予该贸易主体企业20万元奖励。鼓励商业综合体统一收银并上限入统，今年内入库且全年增量达到5000万元的，奖励2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十七）支持企业拓展网络零售。对首次以“零售业”统计口径纳入限额以上实物商品网络零售额统计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加大对全国范围内头部直播电商企业以及直播电商重大项目的招引力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财政局）

(十八)支持首发经济发展。鼓励商业设施运营方、街区运营管理机构等加大品牌广西首店和桂林首店招商引进的力度，对成功引进品牌广西首店的运营方、管理机构，且签订2年及以上入驻协议，每新引进1家品牌首店奖励5万元；对引入品牌纳入限上单位统计，额外奖励5万元。对成功引进品牌桂林首店的运营方、管理机构，且签订1年及以上入驻协议，每新引进1家品牌首店奖励2万元。对引入品牌纳入限上单位统计，额外奖励2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本政策措施中的奖励或补助资金由

市财政部门保障，适用条款内上半年申领的奖励或补助资金于2025年9月30日前兑现完毕。政策措施具体应用问题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解释，相关条款认定及奖励细则，另行制定。政策兑现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具体组织。政策措施与现行其他政策重叠的，可选择最优惠政策执行，不得叠加享受。若遇国家、自治区、市级有关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除（十六）（十七）（十八）项条款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外，其余措施条款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 工业标准厂房分割登记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政规〔202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桂新区、漓江风景名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桂林)广西园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中央、自治区驻桂林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桂林市工业标准厂房分割登记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桂林市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桂林市工业标准厂房分割登记实施细则

为规范工业标准厂房分割登记,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积极引导中小微企业入园发展,促进企业集中、产业集群、用地集约,推动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分割登记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市属三大园区范围内,在出让的国有建设工业用地上经依法批准建设的工业标准厂房的分割登记。

本实施细则所指工业标准厂房,是指

符合工业产业园发展规划和国家通用建筑标准及行业要求,由政府、企业等专门投资运营单位经过统一规划和集中建设,用于企业租赁或者购置从事产业研发中试、工业生产经营活动的通用厂房、专用厂房、工业(产业)大厦。建(构)筑物是否为工业标准厂房,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予以书面认定。

二、分割登记条件

(一)宗地应当权属合法、界址清楚、面积准确,无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

(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缴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出让金和税费,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三)完成项目总评且工业标准厂房

建筑工程通过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备案。

(四)符合规划设计条件,不改变工业用地用途、消防要求,且工业标准厂房分割后不影响使用功能并满足安全条件。

(五)无抵押、查封等限制权利的情形。

(六)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分割登记规定

(一)工业标准厂房分割单元应当符合现行规划、建设、消防等安全技术标准,原则上以自然幢或者层作为分割登记单元,如确需在同一楼层分割的,还应当符合可以独立使用功能布局的要求,且最小分割单元原则上不得小于300平方米。土地不予独立分宗的,继续沿用共用宗地。工业标准厂房分割后,建(构)筑物应当按房屋登记要求办理不动产权证。

(二)办公用房、物业用房、水泵房、消防控制室、食堂等公用配套用房不得进行产权分割或者挪作他用、出售、转让、抵押等。道路、绿化、消防通道等公共基础设施占地面积不得分割登记,分割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破坏、占用。

(三)分割单位不得改变规划设计整体布局,分割登记后不得改变原审批技术标准,分割后的工业标准厂房布置装修应当满足消防和安全规范要求,不得降低安全、防火危险等级。

(四)整体建(构)筑物跨建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不同的多宗土地上的,分割单位应当在自然资源部门办理调整土地使用权年限相关手续,确保调整后的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一致。

(五)分割单位对取得分割登记后的

工业标准厂房不动产权需要转让的,应当经过园区管委会审核同意。

四、分割登记办理程序

(一)分割单位向所在园区管委会提交《桂林市工业标准厂房分割登记申请表》和相关权属材料。按照工业不动产基本单元制定工业标准厂房的分割方案,工业标准厂房的分割方案应当明确产业功能分布、消防安全、环保准入、房屋质量、建设规划等内容。

(二)园区管委会建立工业标准厂房分割联合审查工作制度,牵头组织属地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做好产权分割和产权登记管理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工业标准厂房认定等方面的审查;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工业标准厂房分割方案中涉及工业标准厂房的用地、规划等方面的审查;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工业标准厂房分割方案中涉及环保方面的审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工业标准厂房分割方案中涉及房屋质量安全、消防安全、房屋面积等方面的审查,以及工业标准厂房分割竣工图审查管理工作。

(三)工业标准厂房的分割方案经园区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审查后,再由园区管委会办公会议研究。

(四)经园区管委会审批同意后,涉及施工的应当按照工业标准厂房分割方案施工,竣工后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照工业标准厂房分割竣工图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到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分割登记。

五、分割登记需要的材料

(一)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三) 不动产权证书。

(四) 经审核通过的《桂林市工业标准厂房分割登记申请表》。

(五) 由有测绘资质的测绘公司出具的测绘报告。

(六) 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查合格的工业标准厂房分割竣工图。

六、其他事项

(一) 申请人办理分割登记时，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收回并注销原工业标准厂房不动产权证书，并将有关事项记载于不

动产登记簿后，向申请人核发新的不动产权证书。

(二) 闲置工业厂房分割登记参照执行。

(三) 各县（市、区）工业产业园区参照执行。

(四) 本实施细则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五)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桂林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市政办〔202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桂新区、漓江风景名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桂林）广西园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中央、自治区驻桂林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桂林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桂林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5—2027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低空经济发展的战略部署，落实《广西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年）》要求，充分发挥桂林资源禀赋、人才和产业基础优势，力争打造低空经济发展试点城市和具有桂林特色的低空经济产业示范高地，助力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力争到2027年，桂林市低空经济初步形成具有竞争优势的产业链。

产业能级大幅提升：引育低空经济产业企业3家，聚集产业链相关企业50家，产业规模突破百亿元。

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力争建成载人无人机、无人直升机、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eVTOL）等低空航空器起降场点70个以上、低空飞行服务站3个以上，新建通航机场2个以上。

管理机制运转顺畅：“军地民”三方协调管理机制、低空飞行全过程监管体系基本建立，低空飞行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投入运营。

低空场景丰富多元：在农文体旅、公共服务、交通接驳、教育培训、物流配送等领域打造一批“低空+”示范应用场景。

二、重点任务

（一）加力实施产业能级提升行动

1. 坚持引培并举。系统梳理低空经济产业链相关企业清单，加快绘制产业链图谱。深入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倍增计划，重点围绕低空信息技术、载人航空器装备制造、固态电池等领域，招引低空经济头部企业落户，支持新引进企业在我市设立研究基地、培育研发团队，加快产品适航取证及商业化运营进程。〔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桂林）广西园管委会（以下简称“市属三大园区管委会”），广西师范大学、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桂林理工大学、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不再一一列出〕

2. 加快建设低空经济特色产业基地。引导相关产业园区向低空经济领域延伸融合，鼓励传统汽车零部件企业转型培育低空配套制造，建设无人机产业制造示范基地。加快打造以通信系统、智能装备制造、飞行汽车、载人飞艇为重点，以研发、制造、服务、培训为特色的低空经济特色产业基地。依托市属三大园区聚集低空经济产业链相关企业，加快桂林航天航空科技城等标志性引领性项目建设，打造桂林低空经济产业集聚区。打造集“产、学、研、用、展”于一体的低空装备制造整装基地。围

绕商用航空装备维修，推动在机场及周边打造商用飞机的维修基地。加快发展“低空+供应链物流”“低空+数字科技”“低空+旅游”“低空+通信”“低空+制造”等产业。加强与广州、深圳等地区产业协作，推动建设低空“飞地经济”园区。（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属三大园区管委会）

3. 切实增强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瞄准无人化、智能化方向，开展聚焦精准定位、感知避障、自主飞行、智能集群作业、无人机智能管控、灾害性天气飞行安全评估技术、空地水一体化泛低空智联网等技术研发，加强与人工智能相关技术衔接。围绕空域管理、科技研发、成果应用、产业孵化等领域，鼓励低空经济龙头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与驻桂林高校、科研院所培育和组建一批低空经济创新联合体、孵化中心等创新平台，构建“科学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应用”低空经济创新生态圈。积极引入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等龙头企业，落地航天航空研发基地。到2027年，创建省部级以上创新平台1个，申报省部级科技攻关项目3个以上。（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气象局，市属三大园区管委会，广西师范大学、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桂林理工大学、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二）加力实施场景应用拓展行动

4. 深耕“低空+文体旅”消费新增长点。拓展“低空+”运营场景，支持阳朔等县建设标准化低空旅游试验区。科学规

划低空旅游线路网络，开发系列沿江沿路沿景空中游览产品，满足低空旅游定制化新需求。打造一批无人机表演、航拍摄影、研学营地、航空航天（无人机）科普教育基地、低空体育赛事等特色项目，培育旅拍、演艺、研学、体育等文旅消费新场景。加快打造无人机竞速、滑翔伞运动、翼装飞行、热气球比赛等低空体育赛事，举办航空嘉年华活动，推动“低空+文体旅”融合发展。到2027年，力争打造2个低空经济应用试点县（市、区）。（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体育局；配合单位：漓江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民航桂林监管局、民航桂林空管站，桂林投资集团、桂林旅游股份公司）

5. 拓展“低空+物流”服务新体系。开展无人机城市运输及末端物流配送试点验证和推广示范。建立健全无人机转运、配送网络及基础设施，在市内物流仓之间开展无人机转运，设立无人机企业对企业（B2B）、企业对消费者（B2C）物流配送专线。支持市属国有企业规划并开通无人机物流专线，试行B2C低空短途运输业务，引导医药冷链、同城急送、景区餐饮等低空即时配送消费需求，解决供应链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供销社，民航桂林空管站，桂林投资集团）

6. 推进“低空+交通接驳”发展新示范。积极申报城市空中交通管理试点，推动低空载人航空器开展飞行应用示范，建立城市低空航线，着力培育城市通勤、空中摆渡、联程接驳、城际飞行等载人低空

交通新业态，积极构建低空“一小时交通圈”。支持桂林两江四湖·象山等景区打造“空中游览+交通接驳”场景。（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供销社，民航桂林空管站，桂林投资集团、桂林旅游股份公司）

7. 打造“低空+农业”增产新引擎。在全市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区扩大通用低空作业面积，支持农业无人机开展施药、施肥、播种等作业。积极开展无人机火源监测、航空护林等场景应用。（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园林局）

8. 聚焦“低空+公共服务”“低空+应急服务”应用新模式。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加大无人机、直升机在应急救援、医疗救护、城市管理、文物保护、城市安全、国土测绘、环境监测、电力巡线等领域的应用力度。建立健全低空应急救援体系，创新“空中警察”“空中消防”“空中救护”等应急救援服务。拓展无人机技术应用于空中巡防、搜捕搜救、警情处置、侦查破案、违法建设防控和查处等场景，打造警务航空信息化平台。推进无人机、eVTOL、直升机与城市高点、环保巡查等监控联动应用，完善低空预警监测火灾系统。鼓励符合条件的医院建立标准化信息化医疗停机坪，开辟空中急救绿色通道，打造空地一体化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完善气象保障和防灾减灾体系。到2027年，培育10个低空公共服务工作典型案例。（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管委、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广西电网桂林供电局、市气象局)

9. 探索“低空+教育培训”合作新范式。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加强低空装备制造及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建设低空特色学院；鼓励市属国有企业与高校开展产教融合，强化职业技能培训与实际场景应用相结合，开展载人航空器驾驶员及维修人员培训、无人机维修及操控培训、航空模拟等业务。依托申报创建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实施“中—高—本”一体化多层次低空产业人才培养，协同培育服务低空经济发展的战略性应用型人才。争取成立eVTOL飞行学校。（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广西师范大学、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桂林理工大学、桂林航天工业学院；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加力实施基础设施夯实行动

10. 统筹建设低空地面基础设施。符合要求、有实际需求的医院、学校、体育场馆、景区、交通枢纽站点（码头、车站、公交场站、绿道驿站、新能源充电站）等布设低空航空器起降场点。改扩建桂林两江直升机场，新建通航机场2个以上。（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民航桂林监管局、民航桂林空管站，市邮政管理局，桂林投资集团、桂林城建集团、桂林旅投集团、桂林旅游股份公司、桂林产业集团、桂林生态集团）

11. 构建低空物联网。推进低空飞行通信、导航、监视、预警、气象监测等信息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完善城市低空飞行

监视、气象保障、电磁环境监测等设施，支持北斗数据链、广播式自动相关监视系统（ADS—B）、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演进版（5G—A）等新技术融合应用。依托华为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完善多层次的算力供给体系，满足规模化低空飞行中的异构、高密度、高频次和高复杂度的感知需求。鼓励通信运营商和相关企业投资建设运营低空通信设施网，探索相关服务收益模式。（牵头单位：市通管办，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气象局，民航桂林监管局、民航桂林空管站，桂林投资集团）

（四）加力实施空域资源盘活行动

12. 建立健全低空空域管理协调机制。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航空发展规划（2021—2035年）》，分类划设低空适飞空域，研究制定低空准入规则，统筹利用低空空域资源，研究建设桂林市低空试飞区。建立“军地民”三方协调工作机制，共同研究协调低空空域分类划设、航路航线划设、飞行活动监管、气象探测频率等低空飞行管理事项。加强空中交通管理组织运行模式研究，完善管理措施，优化公共服务应急管理的审批流程。争创国家级低空飞行开放试点城市、eVTOL试点城市。（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民航桂林监管局、民航桂林空管站）

13. 完善低空监管服务平台。编制全市低空数字空域图和目视飞行航图，支持市属国有企业组建低空运营管理主体，建设运营低空飞行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提供统一调度管理服务，构建低空飞行全过程

监管体系。完善网格化无人机监测管控体系，实现飞行计划申请与审批、航空情报服务、气象保障服务、航空器及人员信息管理等功能，与自治区级平台实现数据交换和服务融合。（牵头单位：市通管办，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民航桂林监管局、民航桂林空管站，桂林投资集团、桂林旅游股份公司）

（五）加力实施支撑体系建设行动

14. 加快出台低空经济相关规划及标准文件。加快编制低空基础设施建设总体规划、空域及航路航线规划、低空飞行起降场点规划、监管服务平台规划、试飞基地规划、低空服务站建设规划、低空旅游发展规划等。加强低空经济相关标准、规则研究，支持产学研用单位参与研究和制定相关标准，争取在低空智造、通信、导航、监视、气象等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形成专利。制定低空航空器飞行管理办法、低空旅游发展管理办法。到2027年，编制低空经济相关标准和管理办法3部，积极争取民用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或分中心、检验检测广西分设机构落户桂林。（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

游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5. 积极开拓东盟市场。成立面向东盟的低空经济研究机构，力争将桂林打造成为东盟国家低空场景服务方案主要供给地。利用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区等平台，开展低空经济交流活动，推广新产品、新场景。积极承办低空经济领域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性会议，开展面向东盟的低空经济培训交流。打造低空载人航空器人才培养品牌，力争成为东盟国家低空载人航空器人才输送基地。（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桂林海关）

三、保障措施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紧密协作，强化顶层设计与统筹协调，高效推进政策制定、基础设施建设、空域管理等关键环节。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和投入力度，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加强安全和监管体系建设，推动建立低空经济统计监测制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推动低空经济重大项目落地。（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民航桂林监管局、民航桂林空管站）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桂林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市政办〔202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桂新区、漓江风景名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桂林)广西园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中央、自治区驻桂林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桂林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桂林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

根据我市当前经济建设和社会管理的实际需要,经组织相关

部门调查研究,现公布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如下:

一、2025 年立法审议项目(1 个)

《桂林市政务服务环境优化条例》(牵头起草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参与单位: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等,提请审议时间:2025 年 7 月)。

二、2025 年立法调研项目(3 个)

(一)《桂林市罗汉果产业促进发展条例》(牵头起草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完成时间:2025 年 10 月)。

(二)《桂林市停车场建设管理规定》(牵头起草单位:市城管委,完成时间:2025 年 10 月)。

(三)《桂林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牵头起草单位:市城管委,完成时间:2025 年 10 月)。

三、工作要求

(一)坚持党的领导,把牢立法方向。坚持将党的领导贯穿立法工作全过程,严格执行立法工作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重大立法事项党组(党委)讨论制度,优先制定服务高质量发展、保障民生等重点领域法规,确保立法与改革决策同部署、同推进。

(二) 深化民主立法，凝聚社会共识。严格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通过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立法联系点、专家论证等方式拓宽公众参与渠道，主动邀请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基层社区、行政立法基层联系点建言献策，让立法过程真正汇聚民意、吸纳民智。

(三) 立足实践需求，突出地方特色。聚焦城市治理难点和改革堵点，加强政务服务、城市发展、营商环境等领域立法调研，避免照搬上位法，细化条款增强可操作性，确保法规“接地气、真管用”。

(四) 严格规范程序，强化法治保障。

立法审议项目牵头起草单位要严格遵循立法程序，及时组建起草工作专班，明确责任领导，充实专业工作人员，落实立法工作经费，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30日内报送工作方案至市司法局，并及时报送送审稿及相关资料，密切配合审查修改工作。立法调研项目牵头起草单位要按照时限要求，高质量完成调研任务，及时报送调研报告及相关资料至市司法局，全力配合做好评审工作。市司法局要强化督促指导，切实履行立法审查职责，持续跟踪各牵头起草单位立法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确保年度立法工作计划高效、稳步推进。

桂林市人民政府 关于文万年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市政干〔202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桂新区、漓江风景名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桂林)广西园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经研究决定:

文万年同志任桂林市民政局副局长;

免去赵艳春同志的桂林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桂林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主管：桂林市人民政府
主办、编辑出版：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桂林市美达印务有限公司
每期印数：300本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
联系电话：（0773）2848513
邮编：541199

发送对象：本地区人大、党委、政府、政协各部门，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行政）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

免费赠阅